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5-063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3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的通知,河北公司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增持人:河北公司或其子公司
- 增持目的及计划:
 - 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河北公司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承诺增持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自自有资金。
 - 增持时间:增持方案自7月10日起2个月内实施。
 - 增持人承诺:所持增持股票在增持完成后60日内锁定。
- 其他事项:
 -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矿业 公告编号:2015-5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80%-96%	盈利:1,17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2200万元	盈利:0.1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0.0035元-0.01元

注:公司2014年一季度末股本为1,002,801,822股,2014年3月实施了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5年一季度末公司股本为1,916,043,279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订单履行正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稳中略升,但是,受市场需求低迷的持续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平均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加之纤维行业综合成本增高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有限,造成毛利率下降,利润空间收窄,业绩下滑。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2015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5-05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洽谈收购四川宝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61”)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目前,相关事项正在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61”)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公司收到王王国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王国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公司将尽快依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王王国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5-006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期公司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基于对公司及供应链行业未来发展的前景和公司管理层的信心,进一步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现就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三年的承诺。
-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一年的承诺。
- 公司支持鼓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份、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及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筹划探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方式维护公司股价。

五、公司将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交易所互动平台、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交流与互信,展现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

六、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稳定的股利分配,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让投资者共同分享上市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承诺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盈利水平,优化投资者回报,并将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13日起,本公司以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对旗下下列基金持有的相关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调整前
000309	天南股份	平安大华领先选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2717	哈银股份	平安大华领先选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002850	康得新	平安大华领先选股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新蓝筹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新蓝筹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7-14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5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 风险提示:

- 本次收购行为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资产收购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签署,为各方对股权转让和收购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交易各方将根据协议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并存在最终结果与意向协议存在差异的可能,因此,本次收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收购方案部分条款存在调整的可能。
-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本次资产收购,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光电业务的发展。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光电领域的收购资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

一、交易概述

- 公司控股母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光电”)与深圳市瀚天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天光电”),于2015年7月13日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具体交易细节双方正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瀚天光电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816374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新石桥观光路1136号
法人代表:卢志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LED灯、LED光源、LED驱动、LED半导体照明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LED灯、LED光源、LED驱动、LED半导体照明材料的生产。

瀚天光电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南山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三、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福建信达光电拟收购瀚天光电75%的股权。
- 具体的交易方式将在完成审计、评估和尽职调查工作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三、除非经福建信达光电书面同意,在排他合作期内,交易对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寻求与任何第三方就瀚天光电股权转让进行接洽、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意向、谅解、备忘、承诺、邀约、保证、协议或类似文件。

四、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 LED行业照明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 经过多年发展,LED室内照明产品价格目前已经接近传统光源灯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LED白光封装及照明应用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条件。收购瀚天光电快速填补公司在LED白光封装领域上的空白,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更好地保持公司竞争优势。
- 把握行业发展机会,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拟将部分原用于自建LED封装产线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瀚天光电的股权,将增加公司在LED白光封装领域研发、制造及市场推广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光电业务发展。

五、其他

-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公司复牌后将加快收购收购进程,尽早签订正式合同并完成本次资产收购事宜。
- 针对本次资产收购的相关具体内容,公司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2015-05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正式披露的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币种:人民币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幅(%)
营业收入	31,212	10,538	198.22
净利润	16,916	3,402	393.63
利润总额	16,927	5,824	19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71	4,076	206.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37	206.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9	4.56	增加7.73个百分点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幅(%)
总资产	776,473	479,626	6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39,262	99,699	3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2.17	11.017	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6	9.90	13.8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继续保持增长,业绩实现大幅提升,营业收入及归属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96.32%、205.96%。截至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2014年末相比分别增长61.68%、31.48%。

此外,2015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人民币115亿元次级债券、人民币80亿元公司债券、七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以及11亿股H股的发行,公司资产结构更趋合理,资产质量优良、流动性充裕,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优于监管指标。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王东明先生、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葛小波先生及财会机构负责人黄永刚先生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信2015-05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整合内部资源,提高本公司在相关区域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详见2014年1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着手办理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的有关事宜。

近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69号),核准上述吸收合并事宜,根据该批复:

- 核准本公司吸收合并中信证券(浙江),吸收合并完成后,中信证券(浙江)解散,原中信证券(浙江)的证券营业部、分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证券营业部、分公司。
- 核准本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福建省、江西省、浙江省(除天台、苍南县)的证券经纪业务。

本公司及中信证券(浙江)将根据批复要求,办理相关工商注销/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章程》的变更手续等,做好相关衔接工作,有序推进各项业务的合并,平稳处理现有客户相关事项,确保客户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扎实做好第三方存管系统、账户管理体系和信息技术系统的整合,妥善安置员工,维护社会稳定。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出现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 公司将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 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了解和信任,共同见证公司发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公司坚持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以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5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半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预计业绩情况:亏损(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100%	盈利:4,188.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2019元/股-0.2822元/股	盈利:0.1519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因为:供应链业务收益增加及相关资产处置。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的初步估算,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际财务状况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5-041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关于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0”)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第8栋
法定代表人:贺雪琴
开办资金:贰佰万元
性质: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业务范围:石墨烯相关技术的研究、产学研交流与合作、检测技术及标准研究,科研成果转化推广及科技创新成果展示;石墨烯材料的应用及检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石墨烯研究应用技术及成果转化提供交流平台和咨询服务。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381万元;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6.19万元。

三、组织治理方式

研究院设理事会,成员9人,为其决策机构。理事由举办者(包括出资者)、职工代表(由独立研究院推荐产生)及有关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推选产生。贝特瑞副总经理黄友文博士担任研究院执行院长。

研究院旨在搭建国际领先的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平台,引进国内外石墨烯领域顶尖研发团队,石墨烯研究成果产业化转化,将努力把深圳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打造成为国际领先的系统性、开放式、专业化的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平台,专注解决石墨烯材料在生产中的应用问题,推动石墨烯在各产业领域中的应用。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北京先进石墨烯研究院、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院、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南方科技大学、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惠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发起成立了深圳市先进石墨烯应用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5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及目的

公司总经理李俊义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盛守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小东先生、副总经理张艳女士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增持计划及目的
- 增持计划及目的
- 增持计划及目的

根据市场情况,遵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予以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

三、其他事项说明

-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本次增持计划人承诺: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 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督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3日下午14:3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
-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主持人:董事长方洪波先生
-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13日—2015年7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12日下午15:00—2015年7月13日下午15: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四、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9 名,代表股份 2,062,520,5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8 名,代表股份 1,922,186,07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1 名,代表股份 160,334,454 股,占公司股份的3.7349%。

四、逐项议案表决结果

1.逐项审议《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01 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同意 2,080,538,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9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583,165,909 股,其中同意 581,183,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66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9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399%。

1.06 审议通过了《决议有效期》。

同意 2,080,538,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9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583,165,909 股,其中同意 581,183,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66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9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399%。

2.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同意 2,080,538,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4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9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62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 583,165,909 股,其中同意 581,183,90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66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98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39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徐崇、李斌
3.结论性意见:徐崇、李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7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本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发布了《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立案稽查的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12月13日、2015年1月13日、2月12日、3月13日、4月10日、5月8日、6月13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目前无法掌握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也无法预测本次立案调查可能采取的处罚是否会使公司触及及暂停上市的标准。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且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和14.1.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情形,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

本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3条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咨询电话为0731-8519677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信息,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15-078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开始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并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2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业经2015年7月1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7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使用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48.54元/股,若资金回购,预计回购不超过2,060万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占本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的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申报时间:2015年7月14日至2015年8月28日,每日8:30—12:00,13:30—18:00
- 申报地址: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顺德区北涌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
联系人:陈云彬、王秋安
邮政编码:528311
联系电话:0757-26338779、22390156
传真号码:0757-26851991
- 其它: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23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业绩预告类型: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幅(%)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172%-1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8-0.1231	-0.1369	172%-190%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初步测算数据,本公司2015年1-6月份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数,公司股票自2015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若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或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2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ST酒鬼 公告编号:2015-24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8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30日、2015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事项仍在筹划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披露公司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3日